

附註：1. 本系學生需修滿128學分（含）以上始可畢業，包括共同必修科目23學分、專業必修科目54學分及選修科目51學分（含）以上。
2. 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，亦可修習本系以外（不含通識課程）所開課程，但不得修習外系所開設之英語文相關課程，且最多以採計12學分為限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、護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4. 中五生除原128畢業學分外，應加修系內選修課程12學分使得畢業。
5. 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原則上不得抵班高修；未經系主任同意選自修課程者，所修之學分不予承認；因選課系統未設擋選功能，請同學務必留意並遵守規定。
6. 欲抵免英文（一）、英文（二）、進階英文者，請詳閱本系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規定。